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20,669,101	33.57%	A 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55,098,349	10.00%	H 股
3	王剑峰	35,706,959	2.30%	A 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564,443	1.91%	A 股
5	谢科鸟	7,400,062	0.48%	A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6,714,938	0.43%	A 股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6,739	0.43%	A 股
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3,690,000	0.24%	A 股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4,800	0.21%	A 股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51,565	0.20%	A 股

注：

1、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 12,664,015 股，持股比例为 0.82%；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